司法周刊
黃少谷題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一〇七四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蔣彥士　次寧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發行部電話：二三一八一七七六
傳眞機電話：二三一八一六七二
編輯部電話：二三一八一六七八
傳眞機電話：二三一八九九二〇
郵撥帳號：五五五五八一〇一
印刷者：實華順公司
地址：板橋市銘傳街四七號
電話：二三一三一〇一一七

國宅條例第二十一條收回國宅強制執行
屬私權法律關係由普通法院審理
無審判權法院依職權移送回復事件繫屬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五四〇號統一解釋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九十一年三月十五日舉行之第一一八六次會議中，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五庭爲國民住宅等行政訴訟新制實施，另有行政法院可資受理爲理由，而裁定駁回強制執行之聲請。

事件經本院解釋係民事事件，認提起聲請之行政法院無審判權者，該法院除裁定駁回外，並依職權移送有審判權限之普通法院，受移送之法院應依本院解釋對審判權認定之意旨，回復事件之繫屬，依法審判，俾保障人民憲法上之訴訟權。

解釋理由書

國家爲達成行政上之任務，得選擇以公法上行爲或私法上行爲作爲實施之手段。其因各該行爲所生爭執之審理，屬於公法性質者歸普通法院。惟立法機關亦得依職權衡酌事件之性質、既有訴訟制度之功能及公益之考量，就審判權歸屬或解決紛爭程序另爲適當之設計。此種情形一經定爲法律，即有拘束全國機關及人民之效力，各級審判機關自亦有遵循之義務。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七月三十日制定公布之國民住宅條例，對興建國民住宅解決收入較低家庭居住問題，採取由政府主管機關興建住宅以上述家庭爲對象，辦理出售、出租、貸款自建或獎勵民間投資興建等方式爲之。其中除民間投資興建者外，凡經主管機關核准出售、出租或貸款自建，並已由該機關代表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與承購人、承租人或貸款人分別訂立買賣、租賃或借貸契約者，此等契約即非行使公權力而生之公法上法律關係。上開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國民住宅出售後有該條所列之違法情事者，國民住宅及基地，並得移送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乃針對特定違約行爲之效果賦予執行力之特別規定，此等涉及私權法律關係之事件爲民事事件，該條所稱之法院係指普通法院而言。對此類事件，有管轄權之普通法院民事庭不得以行政訴訟新制實施，另有行政法院可資受理爲理由，而裁定駁回強制執行之聲請。

事件經本院解釋係民事事件，認提起聲請之行政法院無審判權者，該法院除裁定駁回外，並依職權移送有審判權限之普通法院，受移送之法院應依本院解釋對審判權認定之意旨，回復事件之繫屬，依法審判，俾保障人民憲法上之訴訟權。

解釋理由書

國家爲達成行政上之任務，得選擇以公法上行爲或私法上行爲作爲實施之手段。其因各該行爲所生爭執之審理，屬於公法性質者歸普通法院。惟立法機關亦得依職權衡酌事件之性質、既有訴訟制度之功能及公益之考量，就審判權歸屬或解決紛爭程序另爲適當之設計。此種情形一經定爲法律，即有拘束全國機關及人民之效力，並不受影響，各級審判機關自亦有遵循之義務，本院釋字第四六六號解釋亦同此意旨。

國民住宅條例係爲統籌興建及管理國民住宅，以安定國民生活及增進社會福祉之目的而制定（該條例第一條），並由政府機關取得土地興建及分配住宅，以解決收入較低家庭之居住問題（同條例第二條、第六條），其具體之方法係由政府主管機關取得土地、籌措資金並興建住宅，以收入較低家庭爲對象辦理出售、出租、貸款自行建築或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同條例第二條、第六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三十條等參照）。除其中獎勵民間投資興建之國民住宅，承購人與住宅興建業者屬於單純之私法關係，並無疑義外，主管機關直接興建及分配之住宅，先由有承購、承租或貸款需求者，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主管機關認定其申請合於法定要件，再由主管機關與申請人訂立私法上之買賣、租賃或借貸契約。此等契約係爲推行社會福利並照顧收入較低國民生活之行政目的，所採之私經濟措施，並無若何之權力服從關係。性質上相當於各級政府之主管機關代表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與人民發生私法上各該法律關係，尚難逕謂政府機關直接興建國民住宅並參與分配及管理，即爲公權力之行使。至於申請承購、承租或貸款者，經主管機關認爲依相關法規或行政裁量權之結果（參照國民住宅出售、出租及商業服務設施暨其他建築物標售標租辦法第四條）不符合該當要件，而未能進入訂約程序之情形，既未成立任何私法關係，此等申請人如有不服，須依法提起行政爭訟，係另一問題。

在八十九年七月一日行政訴訟法新制實施前，若干性質上屬於公法之事件，因行政訴訟欠缺適當之訴訟種類，而法律又未就其另行設計其他訴訟救濟途徑，遂長期以來均循民事訴訟解決，例如公務人員保險給付事件（參照本院釋字第四六六號解釋）、釋字第五二四號解釋公布前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條被保險人與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間之爭議事件等，均其適例，此類事件嗣後自無再由民事法院審理之理由。若雖具公法性質，但法律已明確規定其歸屬於其他審判權時，不因行政訴訟改制擴張訴訟種類，而成爲行政法院管轄之公法事件，例如選舉無效事件（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一條）、交通違規事件（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行政罰事件（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五十五條以下）等，除仍分別由民事法院及刑事法院審判外，其審級及救濟程序與通常民、刑事案件，亦不盡相同。此類事件即行政訴訟法第二條所稱公法事件法律別有規定，而不屬於行政法院審判之情形。如前所述，本件國民住宅之買賣既屬私法關係，國民住宅之所有人或居住人有國民住宅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一、作非法使用者。二、積欠貸款本息三個月，經催告仍不清償者。三、出售、出典、贈與或交換未經國民住宅主管機關同意者。四、同一家庭有政府直接興建或貸款自建之國民住宅超過一戶者。五、變更爲非居住使用或出租，經通知後逾三十日未予回復或退租者。六、承購後滿三個月經催告仍未進住者。七、積欠管理費達六個月者。」依同條項前段規定：「國民住宅主管機關得收回該住宅及基地，並得移送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之效果賦予執行力之特別規定，此等涉及私權法律關係之事件爲民事事件，該條所稱之法院係指普通法院而言。對此類事件有管轄權之普通法院民事庭不得以行政訴訟新制實施，另有行政法院可資受理爲理由，而裁定駁回強制執行之聲請。

本件係行政法院就繫屬中個案之受理權限問題，依行政訴訟法第一百七十八條向本院聲請解釋，爲貫徹法律規定之意旨，本院解釋對該個案審判權歸屬所爲之認定，應視爲既判事項，各該法院均須遵守，自不得於後續程序中再行審究。而事件經本院解釋係民事事件，普通法院先前以無審判權爲由駁回之裁定，係屬對受理事件之權限認定有誤，其裁判顯有瑕疵，應不生拘束力（參照本院釋字第一一五號解釋）。向本院聲請解釋之行政法院除裁定駁回外，並依職權將該民事事件移送有審判權限之普通法院，受移送之法院應遵照本院解釋對審判權認定之意旨，回復事件之繫屬，依法審判，俾保障人民憲法上之訴訟權。又普通法院就受理訴訟之權限與行政法院之見解有異時，相關法律並無相當於前述行政訴訟法第一百七十八條解決審判權衝突之規定，有關機關應依本解釋之釋示，通盤檢討妥爲設計，均併此指明。

該次會議由司法院翁院長岳生擔任主席，大法官王和雄、劉鐵錚、陳計男、曾華松、謝在全、吳庚、蘇俊雄、楊慧英、施文森、林永謀、黃越欽、董翔飛、孫森焱、王澤鑑出席，秘書長楊仁壽列席。

會中通過之解釋文、解釋理由書及陳大法官計男、孫大法官森焱分別提出之部分不同意見書，均經司法院以院令公布。

司法院主管會報第一二七次會議重要指示事項

【本刊訊】司法院主管會報第一二七次會議，於本(三)月十一日舉行，會議由翁院長岳生親自主持，城副院長仲模、楊秘書長仁壽及各單位一級主管出席。會中各項議題經詳盡討論，主席指示重要事項如下：

一、國外民主法治先進國家例如鄰近的日本，其民事調解制度非常成功，調解成功率非常高，而我國目前僅有民事小額訴訟強制規定應經調解，雖然近來修法已將簡易案件納入強制調解的範圍，惟民事調解的範圍似乎仍嫌不足，尚無法眞正發揮調解的功能，請民事廳研究能否再擴大民事調解的範圍。

二、司法資源極爲有限，應提供給眞正受有損害，且確屬必要給予救濟的人民使用，而對於濫訴，浪費司法資源的情形，應設法加以防制，之前已請司法行政廳加以研究，請儘速研擬提出解決的方法。

三、對於人力不足的法院，例如臺灣高雄、桃園、士林地方法院，人事處應設法幫他們解決，可多爭取人品、操守好的替代役人員，撥補給上該人力短缺的法院，以協助非訟事件及民事執行事件的處理。

四、本院視導各法院遲延未進行案件時，應儘量與被視導的法官多溝通。

五、爲配合刑事訴訟法庭交互詰問的進行，請資訊管理處儘速建置完成各法院法庭的數位錄音設備，以輔助書記官筆錄之不足。

六、立法院本會期，本院擬請審議的有六個立法計劃，而目前僅有兩個法案送立法院，民事訴訟法及非訟事件法等修正法案，因原先送立法院的草案已不符時宜，仍有待修正，請民事廳及相關廳處儘速處理，盡量趕在本會期送請審議。

七、司法改革除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等訴訟制度的改革之外，法官人事制度也要配套的加以改革，例如應研擬鼓勵上級審的法官到下級審的有效方案，堅實事實審，以提昇人民對第一審法官的信賴度。

八、刑事訴訟制度朝金字塔形訴訟制度的改革方向，各方多已認同，接續只是如何落實的問題，然而民事訴訟制度目前仍是兩個事實審，較有爭議，而有關民事訴訟集中審理的運作，尚未落實，請民事廳就上該問題研究如何改進。

法◆制◆動◆態

◎爲配合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一條第二項有關商舖具保證書之規定於八十六年修正時刪除，並配合本院釋字第五三〇號解釋意旨及行政程序法保障人民權益之立法意旨，司法院於九十一年三月十三日修正「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被告具保責付要點」、「法院刑事被告具保責付須知」及「法院辦理刑事被告具保責付改進事項」。

◎司法院九十一年三月十二日修正「法院遠距訊問試辦作業要點」第四點。

◎司法院九十一年三月十二日修正「少年法院（庭）與司法警察機關處理少年事件聯繫辦法」第四條。

法源
http://www.la
每次50元
尊榮
優惠活動
◆計次制
10次500元
（每次查詢
◆月費制
1,500元/
◆年費制
12,000元/
熱情召
◆法律相關
・熱門法
・最新法
・最新司
・最新行
・法規草
◆法學資料
・法規體
・法規名
・法規內
・司法判
・行政函
・論著索
§ 資料量
字爲全
・詳實
◆法源電子
提供最新
規章、大
行政函釋
・免費訂
◆法律知識
精選法界
容包含：
導、契約
法律進修
法源資訊
歡迎
電話：(02)2718-2
專業・誠
亦爲實務工作者及相關人員了解刑事訴訟運作之參考用書。特別是引用或評論司法院之解釋例及最高法院之判例，對於刑事訴訟法上現實而重要問題之闡述，詳盡中肯，多所啓發。
本書電腦編號1R15，定價五八〇元。
員達成工作目標，成功紓化受刑人，並減少矛盾
本書電腦號1V70，定價五八〇元。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地址／北市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
電話／2705066 傳眞／27066100
劃撥／0106895-3